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00年6月24日訂定

103年6月20日修訂

109年6月24日修訂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定之董事名額為準。
- 第四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但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自民國110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未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蓋董事會印章，暨填明選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九條 本公司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合計選舉權數少於該選舉票所載選舉權數者，該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 選舉票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選舉票非本公司董事會所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者。
- 七、選舉票填列之被選舉人名額與合計選舉權數，超過選舉名額或該選舉票所載選舉權數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